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年 月 日，董事會決議提名王婧女士(「王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

東燕索曉京能董事會呂 鑒勝谷諾章走 豕錫丕浸陌能

王婧女士，歲，自年月起擔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王女士於年月至年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南監管局的干部及主任科員；彼於年月至年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投資銀行部的干部及業務經理、風險內控管理處的業務經理、資產管理部(投資銀行部)債權資產投資處的業務經理，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心的業務經理；彼於年月至年月期間，擔任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年月至年月期間，擔任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王女士於年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獲授英語學士學位。彼於年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獲授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年月，彼畢業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授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女士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章)第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軼女士(「張女士」)由於退休而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其辭任將於股東批准建議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之日方可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張女士同時確認彼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女士就其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並熱烈歡迎王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年、月、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